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4月19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张恭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张恭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张恭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